合同编号：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江苏脑机接口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 河北尚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SZC-320113-JCEC-G2026-0385），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销售下列设备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及软件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设备及软件（以下统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交付期	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多通道超声信号采集处理系统（总计1024通道系统）	ImagingX	Maestro-RD-MF1024	上海像界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合同签订后3个月	套	1	2990000	2990000
2	UTA1024-MUX适配器	ImagingX	DLM-260-Dual	上海像界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合同签订后3个月	套	1	176000	176000
3	二维面阵超声换能器	欢影	TR2D1M51024A	深圳欢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合同签订后3个月	套	1	190000	190000
4	三维经颅超声成像——调控一体化科研平台	多浦乐	DMC0.85M1536-1.35x20-R110-RING-D2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合同签订后3个月	套	1	1130000	1130000
5	经颅相控阵超声探头	多浦乐	DMC-SC-1.5L96-0.33x20-Y180-2.0-D2(D2-05)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合同签订后3个月	套	1	82000	82000
6	经颅电刺激仪	中科华意	N-ET-100	深圳中科华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合同签订后3个月	套	1	470000	470000
7	高精度经颅电刺激仪	中科华意	N-HD-401	深圳中科华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合同签订后3个月	套	1	490000	490000
8	无创脑深部电刺激系统	中科华意	N-TI-100	深圳中科华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合同签订后3个月	套	1	1470000	1470000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陆佰玖拾玖万捌仟圆整					（小写）：**6998000元**					
其中不含税总价 6192920.35					税金：805079.65		税率：13%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1、设备详细配置清单见乙方投标文件及分项报价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未曾使用，所有配件均为原厂配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

二、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全部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要求，其中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带"▲"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为最新生产批次，是用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制成的全新产品，严格保持原包装。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事故和纠纷，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4、所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设备所标明的完全一致；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要求：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乙方完成全部货物（含软、硬件等）的供货、场内搬运、全套安装、管线集成、系统调试、第三方检测（如有）、整体试运行、项目终验并正式交付甲方投入使用。

2、交货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或甲方指定地点）。

3、设备到达甲方时，乙方代表必须随设备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搬运过程造成设备磕碰、变形、损坏，全部由乙方免费更换、维修并承担全部工期延误损失。

4、乙方应至少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安排收货工作。

5、工期顺延条件：仅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无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延期：

（1）甲方未按时交付合格施工场地、未提供基础水电接口；

（2）甲方提出书面技术变更、设备增减需求；

（3）不可抗力（地震、洪水、台风、政府管控等）；

（4）甲方未按期支付预付款导致乙方无法组织生产发货。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6998000 元），该价格为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及伴随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合同价款为固定包干总价，不受原材料、人工、物流市场价格波动调整，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合同外追加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全部设备送达甲方现场、完成卸货清点、外观初验合格，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单体调试、系统联调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项目整体终验完成，全部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竣工资料、培训记录移交甲方，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售后服务异议，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 10%款项。

3、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必

须与合同清单完全匹配。发票信息不符、未移交完整竣工资料或设备存在验收不合格项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当期款项，不计逾期利息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包装、运输与保险

1、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设备进行妥善包装，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包装不善导致的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2、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验收合格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安装、调试与验收

1、设备到货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7 个工作日内派人前往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直至达到各项验收指标合格。

2、乙方应在安装前免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等必要的准备工作。

3、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联系，并与甲方共同参与，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分阶段验收

（1）到货清点验收：设备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核对设备型号、数量、原厂合格证、配件、资料，外观无破损、变形、锈蚀；缺少配件、资料、外观损坏，乙方 7 日内补齐、更换。

（2）单体设备调试验收：单台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独立调试，出具单机调试记录，甲方现场核对功能、基础指标。

（3）系统联调初验收：全部设备集成完毕，完成整体联动调试，完成初步性能自测，双方签署初验收记录。

（4）第三方检测验收（如有）：乙方委托具备 CNAS/CMA 资质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检测，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项目整体终验收：全部检测报告合格、设备连续 72 小时无故障试运行、乙方完成全部培训、全套竣工资料移交后，甲乙双方开展终验，签署《项目终验合格确认书》，质保期及免费维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5、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为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同时乙方承担逾期交付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7、验收双方就货物质量产生争议的，甲方有权委托国内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样品损耗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质量不合格对应的违约责任。甲方选定检测机构前，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可派员到场见证抽样。验收时若有歧义，甲方有权委托国内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不低于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产品或投标响应文件另有更长期间规定的，依其规定；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提供免费质保期（免费维保期）36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免费维保期内，乙方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上门维护保养服务，维护保养及更换损坏件的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免费维保期，乙方确保设备开机率达到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即每年超过 18 天），每超 1 天，对应设备免费维保期自动顺延 14 天。

4、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设备损坏（人为操作不当除外），所需要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人工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开始的前三个月内，若发生产品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甲方同意外，乙方应直接退换新品。

5、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按下表所列处置机制处置，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在相应时间内未响应，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故障等级	定义	响应时效	解决失效
一级（紧急）	核心设备完全无法工作，严重影响科研进度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	24 小时内解决或启用备用方案
二级（严重）	设备部分功能失效，科研工作受到较大影响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	24 小时内解决
三级（一般）	设备可运行但性能下降，不影响基本科研	2 小时内响应，次日内到场	72 小时内解决
四级（轻微）	非功能性问题（如软件界面、文档等）	4 小时内远程响应	1 周内解决

6、乙方因交通、原厂配件短缺无法按时到场维修，必须在收到报修 2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长维修时限，未提前告知视为违约。

7、乙方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共同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工程师维修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8、如设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修复，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应急备用设备，确保甲方工作正常进行。

9、免费维保期外，乙方对本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在货物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乙方保证甲方能更换到原厂备件材料。免费维保期外的维修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费。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期外主要配件价格明细表。

10、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终身免费软件升级。乙方保证无条件为甲方永久免费提供设备维修软件密码及全部后台权限（如有），不得设置技术锁限制甲方正常使用。

11、免费维保期违约：若乙方提供的免费维保期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乙方怠于履行质保服务，经甲方督促后仍怠于履行的，甲方有权按日收取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提供质保，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培训服务

1、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对甲方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现场集中培训不少于 9 天（72 学时），线上持续支持不少于 1 年，每次培训人员数量不低于 2 人，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维护人员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技术。

2、乙方应提供快捷操作指南（塑胶封装，悬挂于设备上），以及全套中文技术资料（操作说明书及光盘）。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货款。

3、培训师资须配备原厂资深工程师或行业专家；培训分现场实操、集中理论两阶段开展；培训前确认参训人员名单，培训中收集反馈意见，培训后完成满意度评价。

4、甲方人员未达到独立操作标准的，乙方须免费追加培训场次，直至达标。

5、必要时，乙方应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直至甲方人员掌握为止。培训方案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九、知识产权与数据安全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

济赔偿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及软件不得含有任何恶意代码、后门程序或其他可能危害甲方网络安全的功能。

3、乙方所有配套软硬件须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针对涉及人体试验数据采集相关设备，须保障数据本地存储、无后台远程窃取、无违规数据上传；乙方违反数据安全相关法规，承担全部行政处罚、民事赔偿责任。

4、乙方因项目接触甲方脑机接口科研方案、人体试验数据、实验室布局、未公开科研成果，须严格保密；合同终止后 3 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试验数据用于其他项目。

十、现场管理条款

1、标识一致性要求：设备本体中文名称、型号、产品说明书标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合同所列完全一致；合同、送货单、增值税发票列明设备名称、型号、规格一一对应，出现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拒绝付款。

2、到货交接管理：设备抵达现场，乙方全权负责卸货、搬运、就位，搬运完成后甲乙双方现场清点核对，签署到货交接单；乙方未派员到场、擅自送货、自行卸货造成丢失、损坏，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施工安全责任：乙方施工人员进场须遵守甲方园区、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佩戴防护用具；施工期间发生人员工伤、园区设施损坏、火灾、漏电等安全事故，全部责任、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配合义务：甲方在乙方进场施工前完成场地基础土建、水电总接口预留，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用电；乙方进场前 7 个工作日提供机房施工图纸、场地改造要求，甲方配合完成前期基础条件准备。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未能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七天内纠正的，每一次违约事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直至乙方纠正违约行为。

3、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条款或数据安全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若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付清款项，应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可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

十二、保密条款

1、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可解除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确需变更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五十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5、甲方单方解除权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 3 日内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逾期完工超过 15 天，无甲方书面延期许可；

（2）设备经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不满足科研使用需求；

（3）乙方供应翻新、二手、假冒设备，以次充好；

（4）乙方拒绝履行售后、质保、培训义务，经书面催告 15 日内未整改。

十六、其他约定

1、本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113-JCEC-G2026-0385）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全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及骑缝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苏脑机接口研究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分管院领导：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盖章）：河北尚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沧州市任丘市长安南道 28 号（南小征村南、渤海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经办人：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油分行

开户行账号：13050169980800001903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